

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文件库

发文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成文日期：2019年05月05日

标 题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（桂政发〔2019〕21号）

发文字号：桂政发〔2019〕21号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5月13日

是否有效：有效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（桂政发〔2019〕21号）

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我区残疾、孤老人员、烈属所得和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残疾（不含重度残疾）人员、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，减征50%的个人所得税；重度残疾人员所得，减征100%的个人所得税。

（一）本条所称的“所得”包括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经营所得；不包括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。

（二）本条所称的“残疾（不含重度残疾）人员”是指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三至四级）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（五至十级）的自然人。“重度残疾人员”是指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一至二级）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（一至四级）的自然人。

（三）本条所称的“孤老人员”是指年满60周岁且无法定赡养义务人或法定赡养义务人无赡养能力的个人。

（四）本条所称的“烈属”是指烈士的父母（抚养人）、配偶、子女和兄弟姐妹。

（五）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人员、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或两种以上身份的，只能选择一种身份享受减征政策，多重身份不叠加享受。

二、纳税人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，以扣除保险赔款后的实际损失额为限，给予扣减当年应纳税所得额。

本条所称“自然灾害”的种类包括干旱、洪涝灾害，台风、风雹、低温冷冻、雪等气象灾害，火山、地震灾害，山体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，风暴潮、海啸等海洋灾害，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。

三、上述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桂政发〔2011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5日